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369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洪明享即張寶雲之繼承人

洪靖雅即張寶雲之繼承人

洪千茹即張寶雲之繼承人

一、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張寶雲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給付(一)新臺幣29,879元，及自民國108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.3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8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(二)新臺幣35,557元，及自民國108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.5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8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支付命令聲請狀及民事陳報

01 狀繕本)所載。
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06 ※附記：

07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8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09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10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11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
12 令。